

國立政治大學第165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朱美麗 邊泰明 苑守慈 徐聯恩
陳樹衡 紀茂嬌 陳姿蓉(代理)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陳陸輝 丁樹範 黃郁琦 周惠民 陳良弼 莊奕琦 唐揆
于乃明 鍾蔚文 郭明政 鄧中堅(李明代) 詹志禹 崔國瑜
林遠澤 高莉芬 陳伯适 紀大偉 蔡明月 薛化元 呂紹理
黃柏棋 陳恭 陳天進 李陽明 左瑞麟 許文耀 廖瑞銘
楊志開 陳心蘋 朱斌好 白中瑋 謝美娥 藍美華 吳德美
湯京平 王惠玲 黃季平 黃智聰 徐世榮 陳立夫 林佳瑩
王智賢 楊淑文 何賴傑(楊淑文代) 沈宗倫 李聖傑(沈宗倫代)
蔡孟佳 王正偉 黃台心 蔡維奇 余千智 鄭天澤 陳明進
王儷玲(王正偉代) 顏錫銘 余清祥(鄭天澤代) 馮震宇(溫肇東代)
溫肇東 杜化宇(黃台心代) 林元輝 曾國峰 孫秀蕙 陳超明
阮若缺 陳音頤(阮若缺代) 陳慶智 蘇文郎 彭桂英 黃淑真
曾蘭雅 張台麟 李登科 邱稔壤 洪美蘭 邱坤玄 周祝瑛
湯志民 葉玉珠 張盈堃 鄭同僚 吳高讚 游清鑫(陳陸輝代)
柯玉枝 李瓊莉 楊芬茹 張鋤非 林怡璇 林易珊(林怡璇代)
蘇柏宇 林威呈 林家興(林威呈代) 呂鴻祺 余政和 蔡旻軒
葉茂盛 侯宜靜 郭浩宇 黃珮綺 張宏銘 蕭敬義 劉莉玲

請假：朱立

缺席：劉長政 何萬順 鄭端耀 蔡孟宏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吳榕峰 附設實驗小學郭昭佑
創新育成中心李有仁 教學發展中心李蔡彥
通識教育中心陳幼慧 教務處楊蓓琳、王揚忠、蘇淑秀、黃馨慧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 人事室葉玲鈺
秘書處黃蘭琇、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許怡君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64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 1.財管系提擬修正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六條條文
- 2.會計室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等四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

- 1.遵照辦理。
- 2.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及「名譽教授遴聘辦法」業分別於100年7月19及20日以政人字第1000018840及1000019012號函發布修正。
- 3.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刻正以政人字第1000022574號及政研字第1000022444號函發布修正陳核中。

(二)第164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電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85年訂定迄今15年未曾修訂,茲為配合大學法、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等各項母法相關條文之修訂,擬修訂本辦法條文。
- 二、本案業經100年4月11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5票;反對:0票),第五條修正為「…其員額由本院總員額內調配。」。
- 二、有關實習電台定位及發展請組織研修小組通盤討論,視需要再提會。

執行情形:業於100年7月19日以政院傳校字第1000018837號公告週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教育部100年1月28日台高(一)字第1000016964號函修正大學法第9條,增訂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配合修訂旨揭條文。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4票;反對:0票)。
- 二、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依前項…應佔三分之一以上;第一款學校代表任

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以政人字第 1000018681 號函發布修正在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作業規定，各校應於 6 月 30 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等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0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22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 4148 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31 名，較去年 2115 名調減 84 名。
 - (二) 碩士班：1233 名(含 101 新增系所)，較去年 1197 名增加 36 名。
 - (三) 在職專班：661 名，與去年同。
 - (四) 博士班：220 名，較去年 216 名增加 4 名。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1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若報部不通過，請授權教務處函請各系所配合回復為 100 學年度之招生總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贊成：63 票；反對：0 票)。
- 二、有關教育部緊急發布 101 學年碩博士班總量不得調整之規定，將積極向高教司爭取暫緩實施之可能，本案將以本次會議通過之 101 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表報部，若未獲高教司同意，則授權教務處進行全校招生名額之調整，學士班減招政策不再執行。

執行情形：

- 一、本校「101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於 100 年 7 月 11 日以政教字第 1000018114 號函報部審核中。
- 二、教育部於 7 月 8 日函復大專校院協會內容，仍堅持碩博士班總量不得調增之規定，本校擬專函向高教司說明並爭取暫緩一年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35 次研發會議審議決議及第五屆第四次校基會同意修正條文，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文字如後附對照表，修正重點為：

- (一)增訂獲獎人於填具「政治大學機構典藏著作權授權暨委託上傳同意書」後，由圖書館依政大機構典藏處理流程協助上傳(第九條之一)
- (二)修訂經費來源修改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第十一條)。
- (三)刪除報部備查之程序(第十二條)。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53 票；反對：0 票)。
- 二、修正第九條之一文字(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請研發處以符合鼓勵性質、研究者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及著作權完成確立後方得全文上傳等三原則研擬適當文字。
- 三、本案實施一年後再行檢討。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俟完成審議程序後發布施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案由：本校「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教育部 100 年度第二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第十八點招生有效期限第二項「依第三點第二款採外加方式辦理者，有效期限為三年」辦理。
- 二、本「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係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計畫，自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台電字第 0980019051 號函)，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其招生有效期限至 101 年 2 月 20 日；為期繼續辦理本校「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擬提教育部 100 年第二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認證審查。
- 三、本專班除招生對象依教育部辦法開放申請領域，由中小學教師領域進修開放變更為各領域進修外，其餘班級營運模式與課程規劃皆無異動。
- 四、旨揭專班認證案業經本校 100 年 4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8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刻正報部核定中。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院申請 101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各院申請 101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計有 3 案：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傳播學院	更名	博士班	傳播學院博士班	原名：新聞學系博士班
2	外語學院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歐洲語言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自 101~105 學年度停招
3	理學院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

二、上揭各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8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7 月 11 日以政教字第 1000018114 號函併招生名額總量報部審核中。

臨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99 年 3 月 1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由提案單位撤案。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臨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院申請 101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各院申請 101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計有 3 案如下：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外語學院	更名	學士班	歐洲語文學系	原名：歐洲語文學程
	社科院	學制轉換	碩士在職專班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AS)	改為日間學制碩士班

	商學院	學制 轉換	碩士在 職專班	國際經營管理 英語碩士學位 學程(IMBA)	改為日間學制 碩士班
--	-----	----------	------------	------------------------------	---------------

二、上揭各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與本次會議第6案同為101學年度總量提報之調整案，因提6月2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未及於本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審議，故以臨時動議案提出，並請准予併本次會議第6案齊同審議。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6月30日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

一、通過歐洲語文學程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贊成49票；反對1票)。

二、通過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AS)及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轉換為日間學制碩士班(贊成56票；反對0票)；惟仍維持自給自足，不得另向學校申請員額，同時考量英語授課之需要，應規範及檢測其入學學生之英語基本能力。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0年7月11日以政教字第1000018114號函併招生名額總量報部審核中。

臨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請備查案。

說明：

一、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四條有關教學評量項目修正條文案業經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評鑑委員會討論通過，謹依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提校務會議備查。

二、修正重點：

(一) 第四條第一項增列一款教學評量項目，條文修改為：「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連續二學期同一授課科目，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70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系所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特別規畫之教學精進計畫或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

(二) 另為統一用語，將教學評量標準(四)中所述「.....符合教學評量之最低標準」，修正為「.....符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最低標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 二、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尋求改善。」。
- 三、教學意見調查應儘速修正落實；另請各系所藉由課程調整或證明相關事實等方式協助所屬教師。

執行情形：

- 一、業以政研字第 1000022161 號函發布修正條文。
- 二、有關新版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部分，教務處已於 5 月 31 日舉辦全校公聽會，為使問卷內容更臻完善，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次舉辦公聽會，彙整師生意見後將新版問卷提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臨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轉型需要，圖書館（簡稱本館）曾於 98 年提出「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發展藍圖」規劃新社資中心以學術研究深度參與之資料庫、數位資訊服務、資料調查服務為核心價值，為全校研究團隊提供資料庫建置、保存等服務，俾與圖書館功能區隔，獨立運作且互相支援，打造獨特化、數位化、整合化、國際化之新社資中心，方能創造社資中心新生命。
- 二、本案曾於 160 校務會議提案，但當時客觀環境尚未成熟，經主席裁示緩議。本學期 100 年 6 月 17 日圖書館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再次提案，經圖書館委員討論後已通過提案。
- 三、社資轉型工作已於第二期頂尖大學之子計畫「人文社會科學資料庫平台計畫」正式開始啟動，因應轉型需要，擬再次提出修訂「社資中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修訂說明如下：
 - （一）本中心發展本校學術資料庫相關服務，其下設置資料服務組及技術發展組二組，現有業務併入圖書館業務下。
 - （二）本中心主任免除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規定。
 - （三）配合本中心專業化需求，增列具研究專長及系統資訊技術相關人員協助發展。

決議：本案付委由蔡副校長召集，邀請蔡明月代表、施能傑代表（或其推薦者）、劉吉軒代表、詹志禹代表、鍾蔚文代表、周祝瑛代表及余千智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就社資中心定位、名稱調整、未來發展及是否成立專屬委員會相關運作模式等議題充分研議後，如有具體結論，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決議俟專案小組研議後，如有具體結論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主席報告

本日是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首先歡迎所有新、續任校務會議代表，期望未來兩年中結合各位的努力，共同為健全學校體制盡一份心力。

今年暑假第一次試行全校行政同仁週五共同學習假，接獲正反兩極之意見，明年是否續行近期將進行檢討，並提送行政會議確定。學習假集中使上班日數看似減少，但各處室依然非常辛苦及努力工作；已完成之自強六舍及圖書館外牆修繕工程及即將完工自強十舍，都是總務處辛苦的結果。除此外各種重要工作及活動持續推動中，9月19日頂尖大學計畫蒞校訪視、11月校務評鑑籌備工作及10月8日全球校友嘉年華活動，目前已有超過四百位校友會從海外回來，刻正由秘書處積極準備，這些工作都使各處室在暑假與往常般一樣地忙碌，藉此機會向所有同仁表達謝意。

本次會議重點為各委員會委員選舉，因程序法規委員會尚未組成，故請秘書處預擬本次會議議程流程，請所有代表參閱指教。

※主席裁示：經徵得在場代表同意，本次會議議事程序確認如下：

9時10分至9時20分：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及會議流程。

9時20分至9時30分：主席報告及確認上次決議執行情形。

9時30分至9時40分：1.主秘宣布選舉注意事項。

2.推派監選人（5名）。

3.說明領、投票時間。

9時40分至10時10分：領票、投票。

10時10分至11時40分：1.進行報告事項-校務發展報告、單位工作報告及詢答。

2.場外進行開票。

11時40分至11時45分：宣布當選名單。

11時45分至12時05分：1.大會結束，散會。

2.法規會、校考會、經費稽核會三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互選召集人。

四、校務發展報告：簡報資料上載於本校網站首頁（連結：<http://www.nccu.edu.tw/president/>），請代表自行參閱（上午10時10分開始）

五、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因本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尚未產生，故本次會議無報告事項。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10～61頁）

七、第164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62～65頁）

乙、選舉事項

一、宣讀選舉事宜：

(一)本次選舉將選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位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12位委員、「校務考核委員會」13位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13位委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3位委員。

(二)領投票場所：設於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右側大廳。

(三)各位代表領票分為四組：

1.文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體育室教師在第一組領票。

2.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傳播學院在第二組領票。

3.法學院、商學院、外語學院在第三組領票。

4.行政單位主管及其他人員代表（包括研究人員、職員、學生、軍護人員、工友）在第四組領票。

(四)投票方式：

1.除工友代表外，每位代表將領到5張選票。請代表親自投票；如代理不克出席者投票，應憑「委託書」領取選票，並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2.投票時間截止前2分鐘將按短鈴提示；投票時間截止時，按長鈴提示。

(五)無效票（廢票）之認定：

1.於選票上圈記二位以上之候選人。

2.使用鉛筆圈選者。

3.於選票上填寫姓名或其他文字者。

4.選票毀損、無法明確辨識者。

5.其他由監選人共同鑑定為無效票者。

(六)投完票後隨即進行公開開票、計票，其方式由監選人定之。

二、推派監選人員：由崔助理教授國瑜（校務發展委員會）、謝教授美娥（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劉館長吉軒（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張鋤非代表（校務考核委員會）、蘇柏宇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三、領票、投票：9時40分至10時10分。

四、宣布選舉結果（中午12時15分）

各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人）

林元輝（傳播學院、召集人）、林遠澤（文學院）、陳恭（理學院）、莊奕琦（社會科學學院）、何賴傑（法學院）、黃台心（商學院）、蔡連康（外語學院）、邱坤玄（國際事務學院）、張宏銘（學生）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12人）

薛化元(文學院)、陳天進(理學院)、徐世榮(社會科學學院)、楊淑文(法學院)、顏錫銘(商學院)、阮若缺(外語學院)、孫秀蕙(傳播學院)、邱稔壤(國際事務學院)、鄭同僚(教育學院)、丁樹範(研究人員)、楊芬茹(職員)、侯宜靜(學生)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應選 13 人、選出 12 人)

王正偉 (商學院、召集人)、蔡明月(文學院)、楊志開(理學院)、朱斌妤(社會科學院)、李聖傑(法學院)、蘇文郎(外語學院)、朱立(傳播學院)、李登科(國際學院)、葉玉珠(教育學院)、林易珊(職員)、呂鴻祺(學生、執行祕書)、蔡孟宏(學生)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13 人)

蔡維奇 (商學院、召集人)、高莉芬(文學院)、呂紹理(文學院)、李陽明(理學院)、黃智聰(社會科學學院)、沈宗倫(法學院)、鄭天澤(商學院)、黃淑真(外語學院)、曾國峰(傳播學院)、洪美蘭(國際事務學院)、周祝瑛(教育學院)、葉茂盛(學生)、林威呈(學生)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13 人)

周惠民(文學院)、廖瑞銘(理學院)、陳立夫(社會科學學院)、郭明政(法學院)、唐揆(商學院)、余清祥(商學院)、于乃明(外語學院)、鍾蔚文(傳播學院)、鄧中堅(國際事務學院)、湯志民(教育學院)、林怡璇(職員)、郭浩宇(學生)、黃珮綺(學生)

丙、討論事項：無。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